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0號

債 權 人 宏翔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戴潘美足

債 務 人 劉建國即晉利工程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8,3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貨款新臺幣(下同)1,358,347元及其利息，惟債權人僅提出票據號碼:BFA000000、BFA0000000、BFA0000000號支票3紙影本，尚難認債務人有積欠貨款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1,358,34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該裁定，並提出買受人為債務人之發票2紙(金額合計816,508元)及買受人為第三人高郡工程行之發票1紙(金額為840,000元)，應認債務人原應給付貨款816,508元，又債權人陳稱債務人已給付現金298,160元，則債務人尚未清償金額為518,348元(000000-000000=518348)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2月3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518,348元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- 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